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近日,《每日经济新闻》刊登了题为《天邦股份溢价2倍收购连亏企业之谜》 的文章,其中提及公司收购成都天邦"报表期初数透露玄机、1000万资金不知 去向", 部分媒体对此进行了转载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,本公司郑重对上述报道说明如下:

(一) 关联方关系及定价

2008年6月,公司与自然人谢建勇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,收购其持有 的四川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80%股权。该股权收购事项经2008年7月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 司干 2008 年 10 月更名为"成都天邦牛物制品有限公司", 简称"成都天邦"。 公 司与股权转让方自然人谢建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,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 易。该股权转让价款以成都天邦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, 公司经过审慎评估、全面分析确定。

(二)公司与成都天邦资金往来情况

本公司自2008年8月将成都天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在编制关联方资 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时,将成都天邦2008年8月1日作为期初数进行编制,故在 "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 表"中将公司 2008 年 7 月 29 日因经营需要拆借予成都天邦的 6,000,000.00 元, 作为"200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"项目列示。2008年8-12月,本公司共支付给 成都天邦 53,400,000.00 元,收到成都天邦归还往来资金 12,000,000.00 元,成 都天邦自并购日起至本期期末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3,003,557.00元(其中收到的政府补助1,000,000.00元,收到的研发奖励200,000.00元,收到宁波天邦往来款41,400,000.00元,其他1,619.00元,收到的个人还款401,938.00)。在编制成都天邦现金流量表时,公司按照净额列示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,列示金额41,400,000.00元(53,400,000.00元-12,000,000.00元=41,400,000.00元)。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,不存在所谓"1000万资金不知去向"的情况。

(三)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,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咨询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